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3 年 5 月 20 日 / 開會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主任秘書蔣金安					
出席委員	郭秘書錦成、王課長素青、楊課長玥珍、蔡課長宗和（林家愉代）、秘書室傳代主任如珍、蔡主任宜菱、陳主任麗貴、盧主任子森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研考黃金鳳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 (含工作 報 告 3 案)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一、報告案第 1 案：報告本所 103 年 1 月至 5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。 主席裁示：（一）感謝政風室的努力，本年度政風業務推動績效良好，特予肯定與感謝。（二）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二、報告案第 2 案：本所民政業務執行工作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三、報告案第 3 案：梓官區轄內公共工程執行成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四、提案第 1 案：為確保梓官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防止不良廠商低價搶標偷工減料，建請建立資料庫拒絕廠商參與競標案。 決議：隨會議紀錄函請經建課參辦。。</p> <p>五、提案第 2 案：建請各單位對年度採購案執行，應把握時效，及早準備及事前規劃設計，避免急就章而延誤時程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隨會報會議紀錄函發各單位辦理。</p> <p>六、提案第 3 案：建請經建課加強公共工程現場督工，</p>					

	<p>對於工地發現有瑕疵或缺失情形，建請通知承包商立即改善，以維護工程品質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隨會報會議紀錄函請經建課參辦。</p> <p>七、提案第4案：建請各課室於梓官區各社區內，辦理相關重大活動時，能會知政風室，配合辦理擴大廉政宣導案。</p> 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隨會報會議紀錄函請各課室辦理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一、本次會報紀錄，於5月23日以梓區政字第10330508800號函發本所各單位據以執行。</p> <p>二、有關提案1、2、3、4等4案，均予錄案辦理，於103年度開始執行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盧子森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7) 6103823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